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1年4月7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1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分别于2011年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公司已向金杜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

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已于2011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791,098,0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45%。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审议了《关于中信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该议案属普通决议事项，经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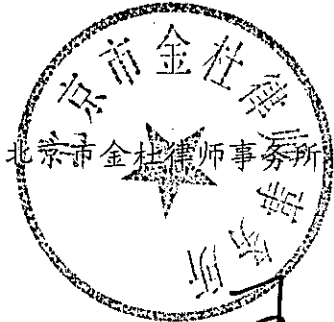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见证律师：

韩公望

韩 公 望

李静

李 静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